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万源市金银坎小流域
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施
工
合
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万源市水土保持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万源市金银坎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四川嘉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1 个 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柒佰肆拾壹万伍仟贰佰壹拾柒元玖角陆分；小写：¥7415217.96 元。结算价款以万源市审计局的审计结论或万源市财政局的结算评审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4.承包人项目经理：袁小惠。

5.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建设工程规范及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及保修。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9.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合同双方各执陆份。

10.本合同在四川省万源市古东关街道签订。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袁小惠

单位地址：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杨柳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62 号 1 栋 9 楼 15 号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草市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02088109100015444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000064473421G

